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》（临2017-004号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对以下内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21号—租赁》中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，该笔融资租赁完成会计处理后，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24380万元，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约4380万元，未确认融资费用分12期摊销。

二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财务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扩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盘活公司资产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提升运营能力。每年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约1460万元，增加财务费用约1460万元，对公司未来年度损益影响较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